

115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精進物品檢查室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</p>	<p>建議就物品檢查室之通風條件進行改善，並評估設置空氣清淨設備之可行性，以提升作業環境品質；另於空間條件允許下，檢討現行人員配置及作業動線，適度進行空間再規劃，以紓解擁擠情形；同時建議於檢查作業區附近增設洗手設施（如另行牽設水源設置洗手台），以利人員於作業後即時清潔，強化衛生管理；並應加強工作人員（含視同作業收容人）之健康管理與人力調度機制，如有身體不適情形應即時調整人員並落實代理制度，確保食品安全。</p>	<p>戒護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物品檢查室已裝設1台空調設備及設置對外之排風扇，均定期維護保養以利空氣對流；另於作業期間將室內溫度控制於22至24°C區間，以維持適當舒適及食品保存條件。擬將空氣清淨設備納入本(115)年度採購規劃。 2. 現行物品檢查排定1人執勤，另有2至3名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填單、簡易包裝作業、轉送菜餚、送入物品等，持續視執勤人員需求，調整其作業動線及空間配置。 3. 有關增設洗手設施部分，目前物品檢查室內已設有廁所及洗手台，供作業人員使用。惟考量委員所提廁所環境可能影響洗手衛生之疑慮，本所將審慎評估於作業區另行設置洗手設施之可行性，因涉及排水及管線配置等工程條件，尚須進一步克服相關限制，後續將納入整體空間改善規劃，逐步研議辦理，以強化作業環境衛生。 4. 持續要求相關工作人員落實戴口罩、手套等衛生防護，若執勤人員有身體不適情形立即調整，以維衛生安全。

		<p>總務科： 將配合協助採購空氣清淨設備，以提升物品檢查室作業環境品質。</p>
--	--	---